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5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楊敏華

被告 陳孟淇

陳昇財

陳家禾

陳歐玉蘭

陳寶合

陳勻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23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5月19日上午9時3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被告陳勻英、陳昇財、陳家禾如有交付購買遺產權利之金流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銀行提領現金、存入現金或匯款，乃至代書辦理之見證資料），請於115年5月5日前具狀陳報到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蔡宜伶